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乳审〔2023〕34号

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水源官石岩坑水电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乳源瑶族自治县水源官石岩坑水电站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乳源瑶族自治县水源官石岩坑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乳源瑶族自治县水源官石岩坑水电站投资123.6万元建设水源官石岩坑水电站建设项目，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，水源官石岩坑水电站建设项目总装机容量500kW，设计年发电量71.96万kw·h，设计年利用小时数3592h，是一座引水式水电站工程。工艺流程：武江一级支流重阳水—拦河陂—引水渠道—压力钢管—水轮机组—河段下游。

二、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，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，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，污染治理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施工期影响。本项目已于 2006 年建成发电，因此施工期产生的不利影响已结束。

2、废气污染防治。该项目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。

3、废水污染防治。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质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作标准后，采用水泵及水管对周边林地进行浇灌，不得外排。

4、噪声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排放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该项目产生固废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，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、含油抹布。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 2003 年修订单的要求，贮存场所应完善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措施。废机油、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转移处理。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六、项目建设要同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，落实环保

设施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。

七、项目必须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，安装生态流量监控设施，优先保障下游生态用水，以保护拦水坝下游河道的生态环境和水环境。牢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业主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，牢固建立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意识，防范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环境突发事件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，并将验收报告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